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年12月1日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42.2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在内幕知情敏感期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114人,授予权益总数242.20万份,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日:2020年12月1日。

2、授予数量:242.20万份。

3、授予人数:114人。

4、行权价格:24.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8.00	2.88%	0.06%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3	刘毅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4	杨雄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5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09人)			202.20	72.84%	1.42%
合计(114人)			242.20	87.25%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7%;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42.20万股,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体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18、0000000619、000000062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月12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12月1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2.20	655.24	27.20	326.42	195.98	92.75	12.89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威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锦胜	联系电话:0755-238352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国威、王州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2)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3)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规范和独立运作、董监高变更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情况;(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5)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资料、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等;(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3)检查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原始凭证。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看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2)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3)查阅探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4)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规范和独立运作、董监高变更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情况;(5)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2)检查公司对内、外担保的相关记录及相关审批程序;(3)分析财务报表是否有异常情况;(4)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请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2)检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3)检查公司重大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变动情况;(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有关业绩变化的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做出的承诺的内容;(2)检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情况;(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认是否发生影响股东追偿的或有损失;(4)分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在承诺期间是否有进行风险投资的迹象。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重大合同、原始凭证;(2)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年度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4)查阅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王国威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完成后,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约63%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无签订其他意向协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2021年1月11日与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或"标的公司")的股东许敬宇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许敬宇持有的标的公司64%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60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70%股权(对应168万元注册资本)。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款、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在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许敬宇,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4104121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3号厂房2楼B013、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18-02-07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8、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敬宇	2,000,000	100%

9、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70.00
2	许敬宇	72.00	30.00
合计:		240.00	100.00

10、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367,021.33	1,493,829.84	372,331.35
负债总计	5,713,200.97	3,008,518.23	351,29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179.44	-1,514,688.39	21,033.32
营业收入	1,201,284.28	2,319,698.87	1,494,364.03
净利润	-1,001,491.09	-2,114,408.92	-228,966.68

四、《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4%股权。

2、收购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次标的公司约64%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支付条件、支付进度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增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60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70%股权(对应168万元注册资本)。

4、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未来业绩承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标的公司承诺除积极辅助公司完成具体研发和项目销售之外,英博达尚需完成以下业绩实现:

(1)2021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2021年1月1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00万元;2022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2022年1月1日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标的公司所有这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以下同)。

(2)英博达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许敬宇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英博达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00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②若英博达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00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如两方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双方同意待许敬宇以现金方式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后,双方按照对英博达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英博达全部利润(含许敬宇补足部分)。

6、其他约定

若英博达2021年及2022年均完成许敬宇承诺的业绩,届时公司将视英博达经营情况收购许敬宇所持有英博达股权,或者向英博达另行增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5G通信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云计算加端业务的集中式处理模型很难满足大量数据传输和实时处理的需求,通讯运营商们对云网融合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技术作为云计算的演进和发展,具备靠近应用、智能灵活、分布高效的特点,已经成为5G时代重要技术之一。

英博达系一家以边缘计算产品研发为主的企业,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前沿开发团队,团队负责人许敬宇曾在某世界500强芯片公司任职十三年,负责研发及管理工作。英博达在双方合作基础上,将加速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出具备强大计算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应对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安防、智能家居等复杂应用场景,近乎实时地向用户推送并分析信息。

本次如能顺利收购英博达,对公司战略实施和新市场的拓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1、公司在2017年就开始布局5G边缘计算,此次收购英博达夯实了公司边缘计算的硬件研发实力,完成了技术上的闭环,符合公司现阶段"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定位及对5G海量数据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将从原有的通信技术运维服务为主,拓展至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边缘计算领域,围绕前端设备和数据创造新的价值,为用户应用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环境,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系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也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984,9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15,0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5,000,000股,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16,952,86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个,分别为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2、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3、股东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胜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15.30%	76,495,247	0
2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3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4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5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6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00%	5,000,000	0
合计		121,952,867	24.39%	121,952,86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952,867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000,000	12
合计		121,952,8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康志坚	2020/727	100,000	卖出
2	徐文军	2020/1112	700	买入
		2020/1126	700	卖出
3	刘明礼	2020/0824-2020/1229	18,500	买入
		2020/0825-2020/1228	14,900	卖出
4	刘双华	2020/0708	1,400	卖出
5	张广洲	2020/911-2020/1217	6,100	买入
		2020/1012-2020/1224	6,100	卖出
6	崔文剑	2020/721-2020/1216	2,200	买入
		2020/722	200	卖出
7	廖金香	2020/909-2020/924	9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

上述人员之中,刘明礼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

除刘明礼外,其他6名核查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